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6,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9天、4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6,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49.98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49)	17,280.00	2.09%	32.65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50)	18,720.00	1.09%	17.33
合计			36,000.00	-	49.9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02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70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702)	17,280.00	1.10%/2.1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703)"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703)	18,720.00	1.09%/2.1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702)

1.委托认购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4日

2.收益起算日:2024年9月6日

3.到期日:2024年10月15日

4.期限:39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11%(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703)

1.委托认购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4日

2.收益起算日:2024年9月6日

3.到期日:2024年10月17日

4.期限:41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10%(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6,720.00	23.69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77.79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9.70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32.91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2.66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2.98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44.24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7.31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49.94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8.02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00.00	7,200.00	109.36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00.00	7,800.00	37.36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11.25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36.52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1.92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35.40	-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0.26	-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8.49	-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1.45	-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27.77	-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9.47	-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6.71	-
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600.00	19,600.00	16.11	-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400.00	20,400.00	45.05	-
2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22.39	-
3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8.45	-
3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7.52	-
3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14.14	-
3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7.57	-
3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15.26	-
3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27.97	-
3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18.31	-
3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32.65	-
3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17.33	-
3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	-	17,280.00
4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	-	18,720.00
合计		477,000.00	441,000.00	1,034.74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0
总理财额度					67,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吕志韧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1.02	选举康凤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1.03	选举李新华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袁国强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02	选举陈汉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03	选举王虹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唐超雄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3.02	选举袁锐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7.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4/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回执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吕志韧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02	选举康凤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03	选举李新华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袁国强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选举陈汉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	选举王虹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唐超雄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袁锐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则可以不填写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均适用累积投票制。在每一个议案中,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例如:就议案2,投票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应选人数(3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100×3=300。投票人可将300票平均投给3位候选人,集中投给1人,或分散投给数人。投票人应在候选人后的方框内填写投票数。为方便填写,投票人也可在候选人后的方框内划"√",1个"√"代表投给与其所代表股份数额相同的表决权票数,2个"√"代表投给其所代表股份数额两倍的表决权票数;所划"√"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议案1、3的投票方法与议案2相同。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当所获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时,该表决项方为通过。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以外,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生产经营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9,8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7.2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1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35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长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88,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本次股票质押、质押展期及解质押后,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23%,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 本次股票质押、质押展期及解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孙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睿亿基金")、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80%,占公司总股本的7.5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刘长来先生的通知,2024年9月2日,刘长来先生将其持有的3,4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质押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4年9月3日,刘长来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的14,0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的5,5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长来	否	3,400,000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中信证券	11.77%	0.29%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长来	否	14,0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中信证券	48.46%	1.19%	替换往期融资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长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3日
持股数量	28,888,694股
持股比例	2.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四、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孙洁	208,780,003	17.80%	0	0	0	0	0	0	0	0
驼峰投资	150,382,009	12.82%	70,700,000	70,700,000	47.01%	6.03%	0	0	0	0
睿亿基金	16,000,000	1.36%	0	0	0	0	0	0	0	0
刘长来	28,888,694	2.46%	19,500,000	17,400,000	60.23%	1.48%	0	0	0	0
合计	404,050,706	34.44%	90,200,000	88,100,000	21.80%	7.51%	0	0	0	0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2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白帆生物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白帆生物(主合同债务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桂林分行")申请了人民币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中信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4)桂桂银最保字第0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白帆生物与中信银行桂林分行在2024年8月27日到2024年12月3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后,白帆生物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8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债务人: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债权:债权人在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220.74万元(含本次12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0%。其中对白帆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1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成立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岳洁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岳洁钰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洁钰女士本人及配偶和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简历

岳洁钰,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在读。2011年至2020年,先后就职于北京怡生乐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华南销售总监职务;2020年至2023年,就职于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全国高级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 本次穗甬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82%,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穗甬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0股。

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关于部分股票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告知函》,获悉穗甬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于2024年9月3日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穗甬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司法冻结起始日为2024年4月1日,司法冻结解除日为2024年9月3日,解除司法冻结申请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案件涉及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等信息详见2024年4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4-021号公告。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4年9月3日
持股数量	131,000,000股
持股比例	9.96%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本次解除司法冻结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82%,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31,000,000	9.96	96,700,000	96,700,000	73.82	7.35	0	0	0	0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0,000	0.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2,090,000	10.80	96,700,000	96,700,000	68.06	7.35	0	0	0	0

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31,000,000	9.96	0	0	0	0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0,000	0.84	0	0	0	0
合计	142,090,000	10.80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